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高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概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华纺织”）提供的担保额度由8,000万调高至20,000万元，该额度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7.11%，担保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

##### （二）审议程序

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1月27日，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轻纺区；注册资本：54,71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学柱；经营范围为：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销售；棉花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1,719.21万元，负债总额为138,673.22万元，净资产为63,045.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75%，主营业务收

入为68,661.42万元，利润总额为3,509.09万元，净利润3,119.05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高对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提供的担保担保能够满足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高担保额度。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提高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的担保额度，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提高为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的担保额度。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98,000万元，占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4.84%，占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12.03%。

本次提高互保额度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00万元，占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9.10%，占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13.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占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4.22%，占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额的4.91%。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87,700万元，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

经审计净资产的31.18%，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0.7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0日